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
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5年6月29日（基金成立日）至6月30日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電話：(02)27008399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基金成立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基金成立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正 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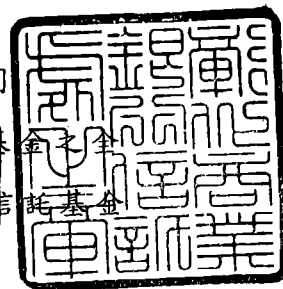
張 正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 分 比
資 產		
銀行存款（附註五）	\$ 1,228,500,000	100.0
應收即期外匯款	366,344,000	29.8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八）	170,465	-
資產合計	<u>1,595,014,465</u>	<u>129.8</u>
負 債		
應付即期外匯款	366,217,500	29.8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一）	23,561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8,078	-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2,825	-
其他負債	1,935	-
負債合計	<u>366,253,899</u>	<u>29.8</u>
淨 資 產	<u>\$ 1,228,760,566</u>	<u>1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22,850,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0.0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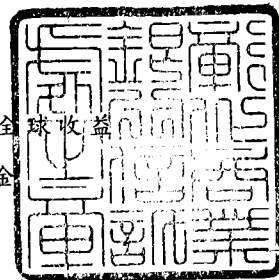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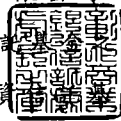
總經理
 （代理）：劉上旗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非投資等級債券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金 額 總 數 百 分 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銀行存款（附註五）	\$ 1,228,500,000		100.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60,566		-
淨 資 產	<u>\$ 1,228,760,566</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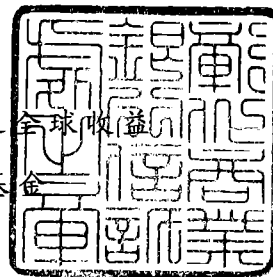
總經理
 （代理）：劉上旗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基金之全球收益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淨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基金成立日）至 6 月 30 日（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 分 比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及八）	\$ 170,465	-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一）	23,561	-
保管費（附註六）	8,078	-
指數授權費用（附註七）	2,826	-
會計師費用	1,935	-
費用合計	36,400	-
本期淨投資收益	134,065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228,500,000	100.0
兌換損益淨變動（附註三）	126,501	-
期末淨資產	\$ 1,228,760,566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
（代理）

：劉上海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基金成立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成立。本基金以追蹤彭博 TPEX 1 至 5 年成熟市場明日之星收益優選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本基金得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本基金亦投資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評等，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MREL）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不含），並應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自掛牌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曝險部位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 90% (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得為避險之目的，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委任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8 月 3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債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出售時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對所投資之債券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準。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新台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 115 年 6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彭博資訊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為 31.856 元。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累積之外幣兌換損益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15年6月30日
銀行活期存款	<u>\$ 1,228,500,000</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之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並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5% 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除收取前述(一)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部分，按每年0.30%之比率計算。

本基金支付保管機構之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並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淨 資 產 價 值	保 管 費 率
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	0.12%
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	0.08%
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	0.06%

七、指數授權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為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報酬之12%計算或最低每年美元15,000元，二者較高者計算，並於每季度後以美元支付。

八、稅 捐

依財政部91年11月27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開立扣繳憑單給受益憑證持有人，並按比例計算各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已扣繳稅款，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本基金取得外國市場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係以稅後淨額認列收入。

本基金出售中華民國境內之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繳納交易所得稅。買賣債券免繳證券交易稅。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無手續費及交易稅等交易成本。

十、收益之分配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及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以及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累積之

收益平準金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正數者，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規定進行收益分配。前述可分配收益應於本基金成立日（115年6月29日）起屆滿四十五日（含）後，每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評價日，進行收益分配金額之計算。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投信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揭露者外，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15年6月29日（基金成立日） 至6月30日		
金 額	估 各 科 目	百 分 比
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u>\$ 23,561</u>	<u>100</u>
115年6月30日		
金 額	估 各 科 目	百 分 比
應付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u>\$ 23,561</u>	<u>100</u>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價值將隨投資標的之市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及類似金融商品，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公平價值下降。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

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三、外幣金融資產之匯率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5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500,000		31.856	\$	366,344,000	